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9 月 9 日府授衛保字第 10401986271 號公告 附件

條文	授權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關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等事項。	衛生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一條	有關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早期療育及醫療之特殊照顧等事項。	衛生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八十六條	有關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事項。	衛生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四條	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三條	辦理有關網際網路違反第六十九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